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梁濱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成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俸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就法院之審判權有爭執者，法院應先為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、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我國現行法律之規定，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由普通法院審理；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則由行政法院審判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就普通法院無審判權之公法爭議事件，誤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時，依上開說明，法院自應依職權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㈠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以下者，㈡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，㈢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，㈣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；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㈠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

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㈡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，㈢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㈣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，㈤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，㈥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；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3條之1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原告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被告，主張其為訴外人李順梅之子，李順梅之配偶即訴外人何南清具榮民身分，李順梅在何南清往生後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7條規定取得受領退休俸之資格，惟被告僅支付李順梅退休俸6萬3,330元，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即未為發給，迄至李順梅於112年1月12日往生時，被告積欠李順梅之退休俸共計113萬9,940元，原告為李順梅之唯一繼承人，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3萬9,9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（原告誤繕為籍）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至17頁），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少退休俸113萬9,940元，涉及退休人員及遺族有關領取退休俸之權利，核屬因公法上財產關係而涉訟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循行政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普通法院並無審理之權限，經本院徵詢兩造意見，原告乃同意移送至臺灣高等行政法院，被告亦主張本件屬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2條所定權益爭議事件，應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等語。又本件屬訴訟標的金額在150萬元以下涉訟之事件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適用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，且屬於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而被告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提起本訴，顯係違

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審判及管轄權限之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